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